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复材”）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胜泉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甘胜泉先生（以下简称“本人”）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在海源复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海源复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未减持所持海源复材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期间减持海源复材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海源复材股份的计划。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海源复材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